

臺北市內湖婦女支持培力中心

114 年度「袋鼠家庭俱樂部」歲末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書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社會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婦女支持培力中心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頒獎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2 日(六)下午 14:00-16:30 (請務必全程參與)

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(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7 樓)

組 別	金 額	組 別	金 額	組 別	金 額
國小組	2000 元	大學組	5000 元	進步獎(進步 0.1-5 分)	500 元
國中組	3000 元	特殊才藝獎(校內)	1000 元	進步獎(進步 5.1-10 分)	1000 元
高中組	4000 元	特殊才藝獎(校外)	2000 元	進步獎(進步 10 分以上)	1500 元

※特殊才藝獎係指 113 學年度參加校內/校外各類型之個人比賽獲獎者。

【申請資格】

1. 本中心「袋鼠家庭俱樂部」會員之國小至大學就學子女
 2. 113 學年度上或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國小 75 分以上、國中及高中 70 分以上 (五專之專一至專三屬高中組)，大學組(含專四、專五)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
 3. 114 年度參加過本中心舉辦之活動，並在五大類別活動中(節慶、個人、親子、培力、社區)
 - (1)其中兩種類別中至少各參加一堂課
 - (2)全程參與一連續性課程 (擁抱情緒工作坊、一起動一動—巴西柔術基礎班、跟著孩子家事趣、芳香世界療出人生—精油按摩工作坊、演出自我—戲劇治療工作坊)
- ※(1)或(2)擇一符合即可

【申請方式】

1. 親自至中心辦理
2. 『郵寄』11479 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7 樓
臺北市內湖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收；洽詢電話：(02) 2634-9952

【檢附文件】

- ☐ 1. 114 年度袋鼠家庭歲末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- ☐ 2. 袋鼠家庭俱樂部會員基本資料表 (113 年-114 年已繳交者可不必再次繳交)
- ☐ 3. 113 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有分數之成績單影本
- ☐ 4. 申請進步獎者，請提供 113 學年度上及下學期有分數之成績單影本
- ☐ 5. 申請特殊才藝獎者，請提供 113 學年度參與校內/校外各類型之個人比賽獲獎證明
- ☐ 6. 近三個月申請者及受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(需有詳細記事)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請時間自 114/10/01 起至 114/10/22 下午 5 點截止，傳真申請或資料不齊或逾期皆不受理。申請結果將於 114/11/05 公告於中心官網。
2. 申請通過後，受獎者及家長都必須於 11/22 親自接受頒獎，若家長或受獎者其中一方缺席獎助學金恕不補發。
3. 申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4. 本中心保留獎學金申請計畫之修改權利。

以上，本人已確實詳閱
簽名：_____